

福建江夏学院举办群众性（学生）活动场地审批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及电话		地点及规模 (面积、人数)	
时间及时段		现场安保负责人 及电话	
活动内容			
安保方案	(见附件)		
承办单位意见	年 月 日		
场地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	
保卫处意见	年 月 日		
备 注	1. 活动申请人须持《场地审批件》和本人的有效证件（身份证或学生证），在指（规）定的时间、地点开展相关的活动，违规者，校保卫处安保人员有权予以取缔； 2. 活动现场需有活动标识（注明活动内容、承办单位、现场负责人及具体时间等内容），活动期间禁用高音喇叭，禁止大声喧哗吵闹； 3. 单位意见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； 4. 本表一式两份，保卫处、承办单位各留存一份； 5. 办公地点：行政楼 A121 室申报，电话：22927110		

福建江夏学院保卫处制